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洪城水业")拟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持 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易"或"本次资产重组")。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报告书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 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 质性恋面的相关事项 木次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由 公司终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一, 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江西进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 相关议案 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 购买江西塱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塱元生 态")、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 0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21年2月24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 复,并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021年3月4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9日公司分

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临2021-024、临 2021-039、临2021-046、临2021-057) 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 告》,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

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水业集团持有的鼎元生态100%股权,同时募集配 套资金,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1、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南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洪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同意洪城环境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财务数据的时 效性及准确性,更客观地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双方同意对标 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即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 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资产重组相 关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 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加期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 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 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报告书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 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董事会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股公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股份类别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空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 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 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名而0.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 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 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 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OFII 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

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 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 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 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 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莱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 闻泰科技 公告編号: 临2021-119 转债代码: 110081 转债简称: 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 权合计1.240.622份(含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179.31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1.310份) 并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389股 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5 304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 085股) 限制性股票的同脑价格 匀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 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84)

2、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1-096)。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

一 木次限制性股票同脑注销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

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豫励对象根据本次撤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

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木次同脑注销的相关 人员 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4名原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49.389股(含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5.30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85股),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269,91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B88431876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4名 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651,821	-49,389	309,602,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5,457,110	0	935,457,110
股份合计	1,245,108,931	-49,389	1,245,059,542
注:公司2021年9月17日的	股本总数为1.245	. 108. 931 股. 公司	1股本存在因自主行

新增股份登记的情形,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 公司重导会院明:本队已购任相限的证成宗事头涉及团决界往外。自总放路行言公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内观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和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以及数量、价格等情况符合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0日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派对象: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字施办法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诵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告综针术通报的日然A版标料IEF好权对基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纪 第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共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 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的 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重额成分。617人应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免债。(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 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新减按 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行 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 民币0.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2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昭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品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 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62 元。对于沪股诵投资者 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 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 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 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执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务 2021年9月22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汀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案》,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92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千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練型的文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練型的文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練型的文案)。 引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3年以上車が4〜6、6、600日 パロプロデスに巻でを7)3年12年20日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記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景敵助计划(草案))及其綺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敵助计划文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投予激励对象各种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

临事会发表了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宋·成成即14》、千年、/众冬河家于以水平、《大)、4、5、6015年中区的主放示成即14次年至7年6年2年5 5、)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理股权颁加相关事官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

单讲行了核实 6、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 3.005.000股。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 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MANUA// \$6175年行,基于云中思为/这个台级则为第1257以回中东畔现1347/加京市时比及宗过了回答定时,注销目期为200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重为82、965、000股。 8、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82.965.000股.以此计算会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流通上市 日为2020年7月13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 9、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

600股。 10 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6月13日百斤了第二届量事云第十八次云汉,申该通过了《天了洞里2013年限制注放宗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84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 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

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投予数量41.9万股调整为8.86万股。 1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 顺对象接受保护性股票9.10万股,接受价格为16.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对本次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

可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 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 73.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月17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16,197,2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58,098,600.00股,流通上市 日为2021年6月18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 14,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信品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值尚未解锁的274,400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4名激励对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28.77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公司监事会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感职前需缴纳完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 公本化等188.4、10.20.20.8.7%;1-7.3.1%;1-7.3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4、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不符 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蒋卫华、徐勤耀和陈爱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 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一回域于铜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该部分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 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2,92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 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7,

000股调整为52,92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3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13,968	2.04%	-52,920	3,261,048	2.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9,087,712	97.96%		159,087,712	97.99%
总计	162,401,680	100.00%	-52,920	162,348,760	100.00%
主:2021年8月3日,2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	欠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	义,审议通过了
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	(案》,同意公司	对4名激励对象	274,400股限

资本由人民币162.676.08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401.68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前述事项的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數注明完成。公司級的 本次回數注明完成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401,680股变更为162,348,7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 将相应由162,401,680元减少为162,348,76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长况和终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撤助计划、草寨)》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感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敵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 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 ·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律师意见 (三) [中列南)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训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23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汀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

。 (李) 通用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年公司十一楼会议或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其) 通用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年公司十一楼会议或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其中董事尤劲拍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 清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 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为先进的工艺,基于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意将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 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蒋卫华、徐勒耀和陈爱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920股限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 日本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干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费助管理办法》、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能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 于同脑注销部分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 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抗

公司(以下南称"华泰联合证券""保存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现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 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人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 [2018]B09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000. 13020. 双双项目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 5534.0 -- 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EK 二酮建设项目

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7,050万元,拟

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90)。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 哈· 不趣能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更为先进的工艺"。这工艺可以有效降低废水产生量,且该工艺可回收氯化钾等作为副产品,副产品回收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成本。由于变更新工艺并增加副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 "年产 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讲度受到影响。

因2021年国家对化工类建设项目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 行延期,具体如下: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所采用 行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应的审批情况会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建设情况符合国家对化工产业的相关规定,使募投项目在投

产后能更好地产生经济价值,公司对"800吨精喹不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工艺。现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延 期。本次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

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公司各人对市对了新发型巨型工程的对流的工程与加速的支持工程的工程的大企工,不可行了延发展实际间的工程的工程的工程,公司的法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判是原。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加事项末次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公司注册 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1.2.5平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理 意见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义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 意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920股,因公司2019年,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30,239.6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401,680股变更为162,348,7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 401,68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348,76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16.76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7,000股调整为52,920股。公司本次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

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 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肝型分子3年18世纪,2020年7月1日,1997年7月1日,1997年7 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6. (成中) 不用20. (1993年) 15. (1995年) 16. (1995年) 16. (1995年) 17. (1 3、联系人:赵青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g@fengshangroup.com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邮箱:fszg@fengshangr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张玮敏,女,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工商管理专 业,本科学历。2019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6年 月在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辽宁夷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辽宁夷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于2021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张玮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一》中以迎边《水门部》的参数项目处期的事项服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

投入募集资金17,050万元。因2019年公司开展了长达半年的关于安全。环保整治的提升工作,综合2020年疫情和梅雨季节的影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脂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2019年9月调整至2021

、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慎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后。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能按

目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正思光。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进度作用的审慎决定, 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